

# 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森炭业”、“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辅导机构”或“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鑫森炭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就项目迁移事项签署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

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4年11月6日，福建证监局同意备案。自2024年10月30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四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

####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直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发展前景和经营情况，梳理公司主要产品的发展历程、盈利模式、优势特点、业务流程、发展策略等情况。

#### 3、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 4、集中培训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安排了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集中辅导学习的培训。

#### 5、梳理并督促公司整改问题

进一步梳理公司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并列需要整改的工作清单，通过与管理层和有关人员讨论、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及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辅导期内，本公司按照辅导计划，会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共同开展辅导工作。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股份代持

#### 问题描述: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对鑫森炭业的股权结构、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东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发现鑫森炭业公司内部及外部部分自然人股东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规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涉及股份代持的所有股东的股份代持清理工作。

### (二) 以支付服务费或报销形式发放薪酬奖金

#### 问题描述: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存在以支付服务费或报销形式发放销售员工工资奖金的情形，具体金额分别为 105.80 万元、119.47 万元、106.00 万元，此项发放奖金形式是销售人员税务筹划需要。

#### 规范情况:

(1)中介机构通过核查销售人员流水，结合销售人员级别、对应客户销售业绩与公司业绩的匹配关系，逐一理清落实每位销售员工工资、绩效奖金构成情况，复核补缴个税金额的准确性，

并已经完成向税务局完成补缴个人所得税；

(2) 加强财务负责人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之间沟通与交流，建立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相关问题的机制，履行审批程序，确保披露相关财务数据准确无误；

(3) 对存在披露错误的定期报告及时进行了更正披露；

(4) 进一步加强公司人员奖金规范管理制度，后续杜绝员工以发票费用获取奖金的情形；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财务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不断加强内控制度教育，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对内部控制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销售部及财务部等内部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取得与收入确认的相关依据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会计准则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公司管理人员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缺陷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转；

公司已根据费用的实际内容对销售费用的列报进行了明细调整，由于各年奖金归属金额与当年奖金支付金额差异较小，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整改措施已有效执行；

(5) 销售人员已经归还不合规费用报销取得的奖金，公司对此前不合规报销的奖金进行了差错更正。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相关审议和披露；

(6) 经过公司与销售人员的沟通确认，邵武市凯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邵武市欢任通讯贸易商行以及邵武市诚和信息咨询服务部目前均已完成注销。

### （三）第三方回款

#### 问题描述:

经核查，公司存在销售样品收入因金额较小，客户为了方便直接将货款以微信、支付宝等方式转给公司业务员，公司业务员再转缴公司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累计金额分别为 5.82 万元、6.00 万元，9.51 万元和 54.80 万元。2025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主要因公司客户柒道水健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通过与其有债权债务关系的第三方安宁卫(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回款 54.75 万元，剔除该客户后，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

#### 规范情况:

2024 年 10 月，公司补充完善货款收取制度，依据现行微信、支付宝收支方式，公司申请了“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微信账户。今后有类似上述货款，将通过“公司微信”二维码予以收款。

### （四）历次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按规定对辅导对象实施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中发现并指出了相关问题，并于 2025 年 3 月向辅导对象出具《关于对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 号）、《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闽证监函〔2025〕185 号），向辅导对象董事长林鹏、总经理何天丰、财务总监殷伟、董事会秘书陈齐出具《关于对林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4号)、《关于对何天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号)、《关于对陈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6号)、《关于对殷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号)。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及相关责任人对现场检查过程中指出的相关问题、监管措施、关注函指出的相关问题等均已完成整改,自辅导对象接受现场检查至本次辅导工作完成期间,辅导对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国联民生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田尚清、刘佳夏、秦静、王泽丰。上述人员均为国联民生证券的正式员工,具备会计、法

律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已取消）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已取消）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已取消了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完成了现行内部制度和上市后适用制度草案的修订等工作，落实了《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相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辅导对象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辅导对象依法

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本公司在辅导期间会同会计师、律师协助辅导对象梳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辅导对象内控体系更为健全完善，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目前，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经全面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具备了进入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充分的认识，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各板块特点和属性等有了深刻的理解。辅导对象结合自身情况，更进一步地了解和掌握了各个证券交易所的定位、现状及发展历程，以及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应符合的相关监管要求和规则。

##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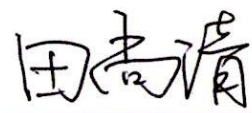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

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报告期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及相关责任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现场检查过程中指出的相关问题、监管措施、关注函指出的相关问题等均已完成整改，自辅导对象接受现场检查至本次辅导工作完成期间，辅导对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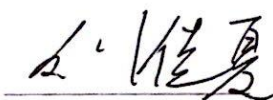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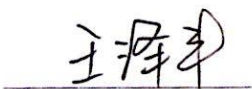
田尚清



刘佳夏



秦 静



王泽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8 日